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 及 2012 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2013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 1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整理，现将有关 2012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货款，公司按 2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江西赛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意见；

江西赛维是太阳能光伏行业中产业链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涵盖了包括多晶硅生产、硅片、电池片生产、太阳能组件生产、工程安装等各个环节，但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整体下滑，江西赛维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而公司与江西赛维发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其硅片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赛维的合作业务仍在进行。

报告期末，公司考虑到光伏行业的现状和江西赛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并结合一些公开信息，本着审慎的原则，针对江西赛维的应收账款（账期大部分在 2 年以内）不再按照账龄（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分类进行坏账准

备计提，而是将该江西赛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与江西赛维发生业务形成的债务往来，均得到了江西赛维的书面确认，虽然部分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但主要是受到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所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江西赛维的业务仍在进行。公司根据江西赛维所欠货款账期较长且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较大的影响，将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与原来按照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增加一倍多的坏账准备）。公司适当扩大了对江西赛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主要是考虑账期及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与江西赛维就上述应收账款事项进行磋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根据江西赛维后续的经营变化情况，结合相关应收账款的期限及太阳能行业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会计师意见：截止 2012 年末，恒星科技对江西赛维的应收账款共计为 8,083.77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874.98 万元，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为 6,208.79 万元。恒星科技已考虑光伏行业的现状和江西赛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按账龄（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分类进行坏账准备计提，而是单项按 20%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根据江西赛维后续的经营变化情况，调整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2012 年度审计沟通记录中已请恒星科技关注光伏行业的变化，关注光伏类应收账款的催收，恒星科技将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因此，我们认为，恒星科技 2012 年末对江西赛维的应收账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1日